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7-052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该公告中的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原公告披露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原公告中：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7月13日—7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3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现更正为：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7月13日—7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3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

附件：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2017 年 7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栋梁路 1688 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赵守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庄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刘同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姜全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韩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纪振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李永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陈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曹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股东表决权的总数不能超过被选举董事的倍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 为等额选举示例	
1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1	选举赵守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庄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刘同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姜全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	选举韩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	选举纪振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1	选举李永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陈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选举曹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	关于选举第七届股东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时间: 2017 年 7 月 11 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7:00。
- (二)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三)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费良燕

联系部门：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3158810

传真号码：0572-2699791

联系地址：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栋梁路 1688 号

邮 编：313008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82”；投票简称为“栋梁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如议案 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3 名（如议案 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7年7月11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栋梁新材_____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在相应栏内填入股数表示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1	选举赵守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庄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刘同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姜全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韩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纪振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2.1	选举李永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陈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曹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股数
3	关于选举第七届股东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